

#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生技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9.06.09 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0.01.08 生醫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0.06.01 功能性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會議核備

**第一條**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為培育生技專業人才、培訓中小學種子教師，以符合生技產業與生物科技領域之專業人才、醫護專業人才、及中小學生物教師之社會需求，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設置辦法第五條，設立**生技教育中心**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並訂定本辦法。

**第二條**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商請本院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擔任，每任任期二年，並報校核備。中心主任負責綜理本中心行政業務，推動教學與研究合作計畫。

本中心得視需要成立工作小組，各組設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聘任之。各組長負責該組業務，並應列席中心會議報告各組工作概況。

**第三條** 本中心得延請校內外專家擔任諮詢委員會委員或諮詢顧問，由中心委員提聘，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**第四條** 本中心之職責：

(一) 辦理各類生物教育，例如高中生參訪及教學、師資培育、學士後醫護人員、在職教育課程、中小學生物營隊等。

(二) 推動本院之合作教育學程計畫。

(三) 在地社區的教學及宣導。

(四) 其他與推動生技教育相關之工作。

**第五條** 本中心經費得向政府、法人、或民間單位提出科技部科學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、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計畫，同時並得向委託研究或技術服務單位收費和接受贊助。本中心經費收支運作、財務保管等辦法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，並應向法院務會議定期做年度報告。

**第六條**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若業務需要或天災等狀況，得以電子化方式(包含同步及非同步線上會議)召開會議並決議。

**第七條** 本辦法經生醫理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送功能性研究中心管委會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